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5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1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3.28元/股,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吕文彬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6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2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7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均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2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8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年11月22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2.00万股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兴环保”)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2日。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000.5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20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000.50万股的1.60%;预留5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000.50万股的0.40%,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吕文彬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00	2.69%	0.05%
2	吴伟	副总经理	12.00	4.62%	0.09%
3	陈锐	副总经理	12.00	4.62%	0.09%
4	汪沛	财务总监	10.00	3.85%	0.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56人)			167.00	64.23%	1.28%
预留			52.00	20.00%	0.40%
合计			260.00	1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六)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20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如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20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20年,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良好	称职	不称职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7月31日至2021年8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

2021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8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1年11月22日

(二)授予数量:52.00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予人数:24人

(五)授予价格:13.28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吕文彬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00	9.62%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23人)			47.00	90.38%	0.36%
合计			52.00	100.00%	0.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情况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任何差异。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吕文彬先生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1年09月17日完成授予登记。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对预留授予的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1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12.13元/股。

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2.00	630.76	30.66	352.17	170.83	77.0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2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2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同兴环保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及其确定的程序合法、有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满足,同兴环保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合法、有效。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进行了必要登记,同时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核查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2021年5月6日-2021年11月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共有18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杨延女士在其减持股票前,公司已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70,5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37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安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葛民、张欣、杨宝海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0,5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0,5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type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0,5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870,5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870,5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870,5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三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李义升、杨延因其近亲属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东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杨延的一致行动人,因此该三位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均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三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除回避表决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磐、李史密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3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1月16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转让合肥仁济肿瘤医院99%出资份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旗下非营利性医院合肥仁济肿瘤医院99%出资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壮青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刘壮青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3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债务变更债权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公司”)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于2019年7月26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亿元,期限1年。同年当月放款。

众安康在借款到期后,未能及时偿还本息。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以金融借款纠纷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粤03民初4622号。案件已开庭,未形成判决。

近日,众安康收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分公司”)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根据《通知书》获悉,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分公司达成债权转让安排。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已将其对下列清单所列主体享有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分公司,同时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分公司。内容具体如下: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授信经办机构	截至2021年9月26日债权本金余额
众安康	保证人:宜华健康等;质押人: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孜慈恒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20000)浙商银行字(2019)第01292号《借款合同》;(20920000)浙商银行字(2019)第01302号《借款合同》;(20920000)浙商银行字(2019)第01304号《借款合同》;(20920000)浙商银行字(2019)第01316号《借款合同》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199,991,106.58元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立即向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等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公司与众安康正在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分公司沟通,积极解决债务清偿事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任何协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3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合肥仁济肿瘤医院99%出资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持有非营利性医院合肥仁济肿瘤医院(以下简称“合肥仁济医院”)99%出资份额,拥有其99%的举办者权利。因合肥仁济医院被告知,其所租赁经营办公场所因不可抗力原因,租赁期限提前到期。如合肥仁济医院未能在有效期限内,完成新经营办公场所的选址和装修、验收及系列手续,将面临医疗许可证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合肥仁济医院的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战略部署,若继续出资合肥仁济医院用于经营场所的租赁及装修,或者终止营业,都将付出巨大成本支出,且合肥仁济医院未来长期不能为公司产生正向收益,营利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为有效地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合肥仁济医院的出资份额,最小程度降低经营风险、经济损失。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转让合肥仁济肿瘤医院99%出资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达孜赛勒康转让其持有的合肥仁济医院99%出资份额。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合肥中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诚”)。

达孜赛勒康对合肥仁济医院的账面投资净值为3,915.94万元,截至本次转让前,达孜赛勒康欠付合肥仁济医院往来款人民币2,013.78万元,合肥仁济医院欠付达孜赛勒康管理费人民币34.05万元。本次转让的各方,已同意该项债权债务相互抵消,且合肥中诚、合肥仁济医院同意免除达孜赛勒康剩余应付往来款1,979.73万元的清偿责任。最终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为170万元人民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中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2MA8NB6FY2J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站前路北浙江商贸城C602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家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院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心理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中诚为2021年10月25日新设立的公司,其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家隆	40
凌莉	30
李孔菊	30

合肥中诚及其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合肥中诚及其股东均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单位概况

1、名称:合肥仁济肿瘤医院

2、法定代表人:杨劲松

3、住所:黄山路316号

4、开办资金:贰仟贰壹拾万元整

5、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5,268,646.34	47,207,867.97
负债总额	22,995,255.21	16,450,801.49
净资产	32,273,391.13	30,757,066.48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312,901.79	9,537,102.90
净利润	-2,249,286.17	-1,516,324.65

(二)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达孜赛勒康持有的合肥仁济99%出资份额,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合肥仁济医院为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出资设立的非营利性医院,达孜赛勒康拥有其99%的举办者权利。合肥仁济医院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转让出资份额未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

3、截止2021年9月30日,达孜赛勒康对合肥仁济医院的账面投资净值为3,915.94万元。

4、截至本次转让前,达孜赛勒康欠付合肥仁济医院往来款人民币2,013.78万元,合肥仁济医院欠付达孜赛勒康管理费人民币34.05